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第17.07(3)條及第17.07(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a) 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各為16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10%。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b)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兩個月。

上述額外資料對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趙婧冉女士及何凱棟先生。